

p. 12 : -3【據梵本意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今先明本行。後以法供抑前供養。本說劣行為何所益？下偈之中。更無校量。但舉本行為勝供養。明知校量欲顯本行供養為勝故。梵本云：復次善男子。彼彼一切最勝供養。及法供養。修行供養。乃至不離菩提心供養。一念中。以彼彼供養如來。已得最勝善根。增長積集過去供養善根。百分不及一等。此中意云。上來觀行名最勝供養及法供養。此上二類。一念善根是所校量。過去供養為能校量。以未修普賢行願供養。不及今修普賢觀行供故。又法供養通十法行。修行最勝。修行通於萬行。依觀供養正是修行。故法華中。喜見燒身名法供養。淨名。教於善德行施。無前無後一時等施。名法供養。是則財施若能稱法皆法供養。況於深觀非法供養。智者應思。」(X05,p.193,c4-16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3：「余亦謂此七種法行，但是所標之心。經言『如說修行』者，即如前所說觀行如是而行，名『如說修行』也。言『利益眾生』等者，即修觀行之時，一一與此利益等心相應，是則名為真法供養也。」(X05,p.273,b24-c3)

【法華中喜見燒身】「初引法華經，即第六卷中，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說：過去日月淨明德佛，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法華經，喜見樂修苦行，滿萬二千歲已，得現一切色身三昧，歡喜，即念：我得三昧，皆是得聞法華經力，即入三昧，從空雨種種華香，以供養佛；起定念言：不如以身供養，即服諸香，滿千二百歲，以香油塗身，於佛前，以天寶衣而自纏身，灌諸香油，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，光明遍照八千億恒河沙世界，其中諸佛同聲讚言：善哉善哉！善男子！是真精進，是真法供養如來；若以華香瓔珞，乃至國城妻子，亦所不及。善男子！是真第一之施，於諸施中最尊最上，以法供養諸如來故。」(X05,p.274,a1-12)【淨名教善德行施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菩薩品 4〉：「善德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，供養一切沙門、婆羅門，及諸外道、貧窮、下賤、孤獨、乞人。期滿七日，時維摩詰來入會中，謂我言：『長者子！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，當為法施之會，何用是財施會為？』我言：『居士！何謂法施之會？』答曰：『法施會者，無前無後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，是真法施之會。』」(T14,p.543,c2-9)

p. 12 : -1【迦羅分】又云歌羅分、哥羅分。迦羅為分數之名，故云迦羅分。乃極微數量之名稱。意譯為豎摺、計分、力勝、分則、校量分。慧琳音義卷十之夾注謂(T54,p.368,b)：「如析一毛以為百分，一分名歌羅分。論以義翻，名為力勝。言無漏無量善法一歌羅分勝於有漏千分。」又慧苑音義捲上載，人身上之一毛析為百分中之一分，或十六分之一，稱為歌羅分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：1【**優波尼沙陀分**】又作鄔波尼殺曇分；略稱尼殺曇、尼薩曇。古印度形容極少之數量名稱。希麟音義卷一（T54,p.937,b）：「尼殺曇分，梵語，數法之極也，或云優波尼洒陀，慧苑音義引瑜伽大論譯為微細分。如析一毛以為百分，又析彼一分為百千萬分，又於析分中加前析之，乃至鄰虛，至不可析處，名為鄔波尼殺曇分也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：5【**徵釋校量不及所以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徵意云。何以過去財供不及今供？釋意云。佛尊重法。行法供養。故校量不及。前文殊章已有此意。三。此廣大最勝供養下。總結無盡。此最勝供養即前觀行。若此最勝不及法者。何以無盡？」(X05,p.193,c19-22)淨空和尚：總結前面講的這一大段廣修供養；諸佛如來要我們得到真實的利益、無邊的利益，就是證得自性，財布施再多，都不能解決問題，唯獨法布施、法供養，為什麼？能幫助人見性，能斷煩惱、能了生死、能見性、證菩提，所以，這是諸佛如來特別尊重法的原因。法供養裡面最重要的要如說修行，所以前面給我們舉七種法供養，第一個就是如說修行供養，就要像佛在經上所講的，我們取這個標準，來修正我們的思想見解行為；依照經上標準修正過來，這叫修行，『以如說行』。能夠遵照此經標準修行，你成就的是無上的佛果，普賢行在菩薩行裡面是最高的標準，完全是如來果地上的標準，這也是佛在《華嚴》上講的，菩薩如果不依普賢菩薩標準來修行，就不能成佛。由此可知，普賢行就是佛行，諸佛如來之所行。

p. 12：7【**念念相續。無有間斷。身語意業。無有疲厭**】淨空和尚：這兩句非常重要，我們常常勸人念佛，不懷疑、不夾雜、不間斷，修普賢行還是這個原則，不懷疑你才能相信，才能夠信受奉行，懷疑就做不到了。夾雜，功夫決定不能成就，所以要專心，就是『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』。末後「無有疲厭」這一句，就是不懷疑、不夾雜，我們必須要認真去學習的。人生時間不長，尤其是過了中年以後，回想這一生做了些什麼？如果不做冷靜的觀察，這一生就空過了，這一趟到人間，白來了！這是一樁最可惜的事情。佛常說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。現在得到人身，又有機會聞到佛法，必定要有一個結果，這一生才沒空過，會過得很充實、很幸福、很美滿。要怎樣去做？依教奉行。有不少人曾經聽過，也很想做，但是就是做不到，為什麼做不到？實在講，原因是他的煩惱習氣太重，不能克服煩惱，也就是說他沒有耐心，修行沒有耐心，就不能克服煩惱。現在是開放的社會，所以人心是紊亂的，一天到晚胡思亂想，心定不下來，不能專一，這是現代社會的通病。現在人展開書卷，一遍都看不下去，

看了幾頁，不想再看，耐心完全沒有了。那要怎麼辦？要堅持、要克服。看不下去也要看，要勉強自己，把這個習氣毛病扭轉過來，然後你才在佛法裡面得到樂趣，你才能夠嘗到法味，心定了，妄念少了，智慧增長，這個時候你對佛法就產生濃厚的興趣。過去古大德教人是五年學戒，遵守老師的教誨要五年，根才紮得穩；現代這個社會，需要十年。五年他都不耐煩，十年還行嗎？為什麼現在要十年？現在的社會比古時候複雜，我們的心思比從前人亂，所以沒有這麼長的時間定下來，不算數。這才知道為什麼現代修行人，有成就的比古人少，原因就在此地。誰要肯死心塌地做十年功夫，那一定會有成就，沒有十年的功夫不行，這一定要知道。一定要了解經義，依教修行，這是我們的標準，我們思想見解言行的標準。

p. 13：12【懺除業障】淨空和尚：這是普賢菩薩自己做個榜樣給我們看，菩薩現在居等覺位，只剩最後一品生相無明沒破，還是念念都在修「懺除業障」；我們是博地凡夫，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煩惱統統具足，不懺悔則業障不能消除，我們自己想要在菩提道上沒有障礙，就要像普賢菩薩一樣，認真的去修「懺除業障」。《了凡四訓》、《安士全書》、《感應篇彙編》等，能夠幫助我們認識因果，幫助我們檢點過失，發現自己的毛病；發現之後，就把它改過來，這也就是懺除業障。改過來，能夠幫助我們心定下來，業障就懺除了！若是每天念經、拜佛、打坐，但是自己的過失都不改，則一點用處都沒有。所以諸位一定要曉得，真正的學問，真正的智慧，就是發現自己的過失，真正的功夫就是在改過，改過就是懺除業障。拜懺後，貪瞋痴慢的念頭就不起了，那就對了！見色聞聲，可以不起心、不動念，業障消掉了。如果見色聞聲還是起心動念，還是貪瞋痴慢，業障沒消掉；不但沒消，甚至有人愈拜懺，業障愈現前一分別執著、是非人我、自私自利愈盛。如果我們瞭解「**逆順十心**」，順生死十心是毛病，像大夫治病一樣，對於病因、病源以及病的狀況，完全能了解、看透了；逆生死十心，這就是藥，對症下藥，藥到病除。如果我們依照此地所講事懺、理懺具足，這樣的修懺，可以說無罪不減。

p. 13：14【三障】又作三重障，指障礙聖道及其前加行善根之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(1)煩惱障，本性熾然具足貪、瞋、癡三煩惱，致難生厭離，難教誨，難開悟，難得免離，難得解脫。此亦即指恆起之煩惱。(2)業障，即五無間業。乃由身口意所造作之不善業。(3)異熟障，又作報障、果報障。以煩惱、業為因，所招感之三惡趣等果報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1〈6 現病品〉：「煩惱障者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忿怒、纏蓋、焦惱、嫉妬、慳慳、奸詐、諛諂、無慚

無愧，慢、慢慢、不如慢、增上慢、我慢、邪慢、憍慢，放逸貢高、慳恨諍訟、邪命諂媚、詐現異相、以利求利、惡求多求，無有恭敬、不隨教誨、親近惡友、貪利無厭、纏縛難解，欲於惡欲、貪於惡貪、身見有見及以無見、頻申憊睡、欠呿不樂、貪嗜飲食、其心躑躅、心緣異想、不善思惟、身口多惡、好憊多語，諸根闇鈍、發言多虛，常為欲覺、憊覺、害覺之所覆蓋，是名煩惱障。業障者，五無間罪，重惡之病。報障者，生在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誹謗正法及一闡提，是名報障。如是三障名為大病。而諸菩薩於無量劫修菩提時，給施一切疾病醫藥，常作是願，令諸眾生永斷如是三障重病。」(T12,p.428,c14-28)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13〈18 現病品〉：「此中重惡之病乃是報障。何以釋業？舊二解：一云重惡之病實是報障。而釋業者。果中說因。二云五無間業如惡重病。借此為譬。三釋報障云。謗法闡提何關報障？亦二解：一云生在謗法一闡提家。豈非報障。二云惡人具二。一是惡業。二是惡報。故雀欲蛇嗔皆先業果。」(T38,p.120,b24-c1)慢慢＝慢過慢。不如慢：多不如中言我小劣，而實懸殊。

p. 13：15【懺業有三】據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載，懺摩有三種，即：(1)作法懺，謂身禮拜、口稱唱、意思惟，三業依法披陳罪過，求哀懺悔。(2)取相懺，謂定心運想，於道場中，或見佛來摩頂，或見光現，或見花飛，或夢見諸瑞相，或聞空中聲。於此諸相，隨獲一種，罪即消滅。(3)無生懺，一切罪業皆從一念不了心性所生，若了心性本空，罪福無相，則一切法皆悉空寂，罪亦消滅。以上作法、取相二懺為事懺，無生懺為理懺。理懺為正，事懺為助；若正助合行，事理兼運，則無罪不滅，無福不生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淨源《首楞嚴壇場修證儀》卷1：「一者伏業懺。二者轉業懺。三者滅業懺。所言伏者。依三乘局教。悔初四篇。但伏而不起。名之為懺。既經發露。本罪不增。無隱過覆藏等罪。應生不生。名之為伏。二轉業者。以促時換長時。用輕苦偃重苦。於三惡道中若應受報。願於今身償。不入惡道受。此名轉業懺也。三滅業者。必須觀解明白。深發大菩提心。無始已來。所造諸罪。猶如闇室。懺悔正慧。喻若明燈。明燈一照。昏闇皆除。不以闇多。能拒燈也。迷因謬果。具造諸愆。佛性潛輝。故如闇室。發真慧火。事等明燈。燈起闇除。解生惑喪。業無不滅也。願諸行者。推諸愆累。起心懺滌。存乎正慧耳。」(X74,p.519,b10-21)宗密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卷13(X74,p.469,c10-19)同之。【四篇】五篇之前四—1. 波羅夷(斷頭)。2. 僧殘(僅有殘餘之命，向僧眾懺悔此罪以全命)。3. 波逸提(墮，犯者墮地獄)。4. 提舍尼(向彼悔，向他比丘懺悔，便得除滅)。5. 突吉羅(惡作，身口二業所犯之過)。懺悔文如下：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卷13：「弟子等自惟。無始已來。至於今日。積惡如

恒沙。造罪滿天地。捨身與受身。不覺亦不識。或造五逆。深厚濁纏無間罪業。或造一闡提斷善根業。輕誣佛語謗方等業。破滅三寶毀正法業。不信罪福起十惡業。迷真反正癡惑之業。不孝二親反戾之業。輕慢師長無禮敬業。明友不信不義之業。或作四重八重十重障聖道業。毀犯五戒破八齋業。五篇七聚多缺犯業。優婆塞戒輕重垢業。或菩薩戒不能清淨如說行業。前後方便汙梵行業。月無六齋懈怠之業。年三長齋不常修業。三千威儀八萬律行不如法業。不修身戒心慧之業。春秋八王造眾罪業。行十六種惡律儀業。於諸眾生無愍傷業。不矜不念無慈悲愍業。不拔不濟無救護業。心懷嫉妬無度彼業。於怨親境不平等業。體荒五欲不厭離業。或因衣食園林池沼生蕩逸業。或以盛年放恣情欲造眾罪業。或喜有漏迴向已有障出世業。如是等業無量無邊。今日發露。向十方佛尊法聖眾。皆悉懺悔。」(X74,p.469,c20-p.470,a12)《水懺》文同。【八王日】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等八日，以此八日為天地諸神與陰陽交替之日。若於此間能持齋，自得增壽獲益。【十六惡律儀】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二十九，將利益買賣、屠殺羊、豬、牛、雞分成八種，加上釣魚、獵師、劫奪、魁膾（劊子手）、網捕飛鳥、兩舌、獄卒、咒龍，共十六種，稱十六惡律儀。如能破壞一切眾生之十六惡律儀，為眾生永斷如是十六惡業，則稱為修戒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4：「懺除罪與智斷惑，對治品類不同。謂懺與罪遞相抑伏，要須敵對相當，方能除遣。若上品惡，下品善心懺，非敵對，強者先牽，故還要上品善方除上惡；中下相對亦然。若智斷惑即不爾，謂下智斷上惑，上智斷下惑。由麤惑障理淺，還以鑒淺理之智遣之；微惑障理深，非勝智無以排斷。若就防未起之罪，則類斷惑，謂下品善心，能防上品重罪；若下品惡，微細難防，須要上品善心也。」(X05, p. 274, c22-p. 275, a6)本會版p.289

p.13:17【性罪、遮罪】性罪，即自性罪過，不待佛陀制禁，性自是惡，犯之即有罪報；遮罪，則為避免世人之譏嫌，佛陀乃因應時間、地點、情況所制定之禁戒，意為遮止無犯可守護餘戒，若犯之，則獲遮制之罪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1、北本涅槃經卷11、正法念處經卷59、大毘婆沙論卷123、俱舍論卷14等謂，殺、盜、淫、妄等四波羅夷為性罪；成實論卷9〈十善道品〉等謂，殺、盜、淫、妄及惡口、兩舌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等十惡為性罪。又大乘義章卷10謂，十惡中之前七項為性罪。除性罪所攝之外，其餘為遮罪，即指突吉羅等諸罪，稱之為輕罪或輕垢罪。飲酒，諸論皆稱為遮罪，唯俱舍論卷14謂之為性罪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別行疏鈔》：「『遮』，即佛之遮制，違制成罪；『性』則法爾犯之有罪。十重是性，餘皆遮也。準小乘宗，四重、八重不通懺

悔，如斫頭、破石等，僧殘已下四篇方許，故此但云遮罪也。」本會版 p.298

p.13:17【作法懺】《大明三藏法數》卷17：「比丘有罪，須請大比丘為證，具此五法而行懺悔也（一）袒右肩：行懺悔時，須著袈裟，當袒右肩，以便執侍作務使令。（二）右膝著地：行懺悔時，當右膝著地，以顯翹勤懇切之誠。（三）合掌：行懺悔時，須合掌當胸，以表誠心之不亂。（四）禮足：行懺悔時，當頂禮大比丘足，以見卑下至敬之禮。（五）說罪名：行懺悔時，當說自身所犯罪名，或得僧殘罪，或波逸提罪之類，對眾發露，不得覆藏。」(P182, p.130, a10-b10)天台宗分為事懺與理懺兩種；又分作法懺（依戒律行懺悔）、取相懺（觀想佛之相好等而除罪）、無生懺（念實相，悟罪之無生）等三種，前二者屬於事懺，後者屬於理懺。身禮拜、口稱唱、意思惟，三業所作，一依法度，披陳過罪，求哀懺悔，是名「作法懺」。南山律宗有制教懺與化教懺之分：(1)制教懺：指犯戒律之罪的懺悔，限於出家眾。又分三種，{1}眾法懺：對四人以上之僧眾懺悔。{2}對首懺：對師家一人懺悔。{3}心念懺：對本尊懺悔。(2)化教懺：係有關善惡行為的懺悔，通於僧俗。犯戒律罪者當用制教懺，犯業道罪者需用化教懺。今依稱名、誦咒、觀相等滅除重罪業障，即屬化教懺悔。修稱名等法時，雖未必依用懺悔儀式，但該法中自有懺悔滅罪之功。如善導《般舟讚》云：「念念稱名常懺悔。」《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》云：「稱彌陀佛名十聲。於聲聲中除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」

p.13:18【普賢觀經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【疏】普賢觀經及隨好品，具二種懺。觀經中明晝夜精勤禮十方佛，即是事懺；觀心無心，從顛倒想起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斯則理懺。隨好品中，等眾生界，善身語意業，悔除諸障，即是事懺；觀諸業性，非十方來，止住於心，從顛倒生，無有住處等，即是理懺。【鈔】此經令晝夜六時對十方佛普賢菩薩徧懺六根，即事也；後令觀心，（如疏）即理也。今常用者：『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（理也）。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（通明一懺之功用也），是故應至心，勤懺六根罪（事也）。』即此經後總偈也，皆事理雙明。」本會版 p.302【普賢觀經】＝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。【隨好品】＝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8〈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35〉：「諸天子！汝等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淨治其意，住善威儀，悔除一切業障、煩惱障、報障、見障；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頭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舌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善身業、善語業、善意業，悔除所有諸障過惡。」(T10,p.256,b26-c2)